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宁栖政字〔2023〕5号

栖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区政府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区第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确定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明确了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。为切实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工作，现将《2023年区政府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责任单位加强组织领导，对照各自承担的任务，抓紧制订推进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0日

2023 年区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

一、主要预期目标

1.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.5%。（区发改委主办）
2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%。（区财政局主办）
3.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。（区发改委主办）
4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%。（区商务局主办）
5.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。（区发改委主办，区农业农村局协办）

二、坚持稳进提质，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

6.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“压舱石”作用，加强用地、用能等要素保障，推进 55 个省市重大项目、43 个重点城建项目开工建设，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量。（区发改委主办，区住建局协办）
7. 支持制造业技术改造、扩大生产，力争实现工业投资 130 亿元以上。（区工信局主办）
8. 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、专项债券等政策机遇，加大交通、水利、环保、民生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。（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主办）
9. 持续强化招商引资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45 个。（区商务局主办）
10.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加快推动德基文化艺术中心、万象天地等项目开业运营，积极发展夜间经济、共享经济等新消费业态。（区商务局主办，燕子矶新城指挥部、仙林大

学城管委会招商局协办)

11. 促进“五大商圈”提质升级，引进更多商业品牌首店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费活动，发挥住房改善、新能源汽车、家电等消费带动作用，扩大中高端消费供给，提振消费市场活力。(区商务局主办)

12. 依托综保区、中欧班列、龙潭港等有利资源，不断提高“公铁水多式联运”效率，提升国家级物流枢纽能级，促进要素跨境流通，更好融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。(区交通局主办，综保区(龙潭)管理局协办)

13. 支持外贸企业拓市场、增订单、拉项目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，加快跨境电商、海外仓发展，打造跨境产品进出口集散中心、贸易展示交易中心，推进“网购保税进口+实体新零售”试点，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900 亿元以上，实际利用外资 7.5 亿美元。(区商务局主办)

14. 加大商事登记“确认制”、“无感审批”等改革力度，简化行政审批流程。(区行政审批局主办)

15.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激励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，着力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(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主办)

三、坚持产业强区，立稳立牢高质量发展根基

16. 持续优化石化、能源等传统产业布局，围绕智能制造装备、新型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，培养一批具有产业

竞争力、生态主导力的“链主”企业，打造千亿级产业基地，推动制造业规模全市领先。（区工信局、经开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主办）

17.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、中小型制造企业“智改数转”，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，建设智能制造先行区。（区工信局主办）

18.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聚焦产品研发、生产设计、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，集聚一批行业领军企业、“两业融合”试点企业，力争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6%。（区发改委主办）

19. 推动旅游业加快恢复，建成运营栖霞古镇、地中海俱乐部等一批旅游项目，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。（区文旅局主办，栖霞山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区管委会、仙林大学城管委会招商局协办）

20. 加快仙林国际医学中心、养老社区等项目建设，推进“医教研康养”一体发展。（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主办，仙林大学城管委会招商局协办）

21. 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。（区发改委主办）

22. 深化中国（南京）智谷建设，丰富“AI+”智慧智能技术应用场景，培育壮大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，核心产业收入达 86 亿元，产业竞争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。（智谷推进办主办）

23. 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强链补链，加快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，形成千家生物医药企业集群。（区科技局主办，经开区管委

会科技人才局协办)

四、坚持创新驱动，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

24. 依托高校双创基地、大学科技园等各类载体，鼓励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与科技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、联合实验室，开展“卡脖子”领域技术攻关，形成大学城活跃创新带。(区科技局主办)

25. 高效运营“霞科行”技术转移市场，持续推动高新区、南邮等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，促进成果转化供需两侧双向发力，实现产学研合作 160 项以上，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60 亿元。(区科技局主办，区市场监管局协办)

26. 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支持科技企业“小升高”“高升规”“规育小”，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、独角兽、瞪羚企业，新增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7 家、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，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2000 家。(区科技局主办，区工信局协办)

27.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，研发、转化、孵化一批主导产业创新成果，新增市级以上企业科研平台 15 个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1.3 万件。(区科技局、区市场监管局主办)

28. 引导金融资本精准扶持科技创新，推动“科技—产业—金融”形成良性循环，力争再培育 3 家上市企业。(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办)

29. 聚焦主导产业需求，坚持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统筹实施各级各类人才计划，依托紫东国际人才街区开展海智对接交流，引

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100 名。（区委组织部主办）

30. 深化“科创江苏”试点区建设，打造有温度的“科技工作者之家”。（区科协主办）

五、坚持建管并举，全面提升城乡宜居品质

31. 深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，推进历史文化保护规划、主导产业发展规划、实用性村庄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。（区规划资源分局主办，区文旅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农业农村局协办）

32. 科学谋划土地要素供给，鼓励产业用地复合利用，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，实施一批一二三产融合项目。（区规划资源分局主办）

33. 全力保障 312 国道（七乡河至宁镇界段）快速化改造、新生圩长江大桥、龙潭长江大桥、地铁 6 号线、宁扬城际等省市重大项目顺利实施，加快五一河路、麟岗大道、神农路—恒竞路、庐山路下穿尧兴支线铁路等工程建设，持续改善区域交通条件。（区住建局主办，区交通局协办）

34. 坚持“留改拆”并举、形象品质并重，推进 13.5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，实施迈皋桥华电三宿舍等城市更新项目。（区住建局主办）

35. 启动新一轮“美好家园”三年行动，打造一批宜居示范住区、智能化示范精品小区，让城市生活更有品质、更有温度。（区住建局主办）

36. 稳步推进城市体检，深入开展背街小巷、空中缆线、渣土运输、交通治堵等专项整治，严厉惩治违搭违建、违章违停行

为。（区城管局主办，区交通局、交警七大队协办）

37. 做好厕所革命长效管护，新建公共厕所 4 座。（区城管局主办）

38. 提升垃圾分类质效，加快区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建设，实现餐厨垃圾全量处置。（区城管局主办）

39. 完善幕燕滨江风光带、栖霞山等景区功能环境，新建小型城市客厅 2 处。（燕子矶新城指挥部、栖霞山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区管委会、区住建局主办）

40.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长治久净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4 个，塑造现代乡村新形象。（区农业农村局主办）

六、坚持生态优先，深入推进美丽栖霞建设

41. 坚持铁规治污、重典治乱，狠抓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验收销号。（栖霞生态环境局主办）

42. 持续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强化工业源、移动源、面源等大气源头治理，实现 PM_{2.5} 年均浓度降幅、优良天数比率“双达标”。（栖霞生态环境局主办）

43. 加快市政雨水管网疏通等工程建设，确保国省考断面稳定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。（区水务局主办）

44. 完善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，有序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（栖霞生态环境局主办）

45. 严格执行《长江保护法》，全面落实“十年禁渔”，加强水源地保护、入江支流整治，合理布局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岸线，打造岸线生态修复示范样板，守护长江安澜。（区发改委主办，

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协办)

46. 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,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管控,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(区规划资源分局主办)

47. 构建“六廊两带多点”生态系统,创建4条幸福河湖、4条农村生态河道。(区水务局主办,栖霞生态环境局协办)

48. 全面推进环境风险企业安全达标建设,推广“非现场监管+精准执法”,着力构建全过程、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。(栖霞生态环境局主办)

49. 优化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,坚决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,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。(区发改委主办,区工信局、区交通局协办)

50. 提高石化、电力等传统产业“含绿量”,实施大唐南电节能降碳、金陵石化“近零”排放等技术改造项目,推动中国水泥厂、江南小野田转型发展。(区发改委主办,区工信局、经开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协办)

51. 强化规上工业能耗约束性指标管控,完成市定非电煤耗控制任务。(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主办)

52. 做好充电桩建设规划布局,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车。(区交通局主办)

53. 推广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,扩大公共机构光伏发电试点范围。(区发改委主办,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协办)

七、坚持人民至上,共同创造美好幸福生活

54.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，培育新就业形态，持续壮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，新增城镇就业 2.15 万人。（区人社局主办）

55. 落实全民参保计划，强化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“三重制度”综合保障，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和重病重残儿童服务保障水平。（区人社局、区医保分局主办，区民政局、区残联协办）

56.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新开工保障房 61 万平方米、竣工 85 万平方米，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5200 套，解决好困难群众、新市民、青年人的住房问题。（区住建局主办）

57. 持续抓好“双减”工作，狠抓基础教育质量提升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，创建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。（区教育局主办）

58.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，省市优质幼儿园就读幼儿比例达 90%。（区教育局主办）

59.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，强化远郊学校与名校合作共建，建成中小学、幼儿园 8 所，新开工 5 所。（区教育局主办）

60. 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，加快新港中专校新校区建设。（区教育局主办）

61.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，发展区域紧密型医联体，推广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，加快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等三级医院建设，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社区医院升级。（区卫健委主办）

62. 标准化打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新增养老床位 120 张。

（区民政局主办）

63. 加强 0—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，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，每千人拥有婴幼儿托位数达 3.9 个。（区卫健委主办）

64. 推进运动促进健康站发展，以体卫融合赋能全民健康。
（区文旅局主办）

65.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，推动更多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，建设 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，全年公共文化活动不少于 1000 场。（区文旅局主办）

66. 深化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，推进“智慧文保”数字化转化与开发，通过栖霞山红枫节、幕府登高节等文旅活动，扩大栖霞文旅影响力。（区文旅局主办）

67. 常态长效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拓展建设，努力打造有情怀、有活力的文明典范城市样板区。（区委宣传部主办）

八、坚持共治共享，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

68. 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，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。（区防控办主办）

69. 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防护，整体提高老年人疫苗接种率。（区卫健委主办）

70. 完善分级诊疗机制，加强医药用品保供稳价，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。（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主办）

71. 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，有力有序防范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（区卫健委主办）

72. 加强社区与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、社会慈善资源“五社联动”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。（区民政局主办）

73. 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，做好民族宗教工作，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，做实做细群众工作。（区信访局、区民宗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办）

74. 加强“警格”“网格”融合，推广“平安守望点”模式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（区委政法委主办，区公安分局协办）

75. 持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，有序建设国家智能社区治理实验基地八大场景，以治理数字化牵引治理现代化。（区委政法委主办，区民政局、区发改委协办）

76. 不断完善公共安全体系，加强“区—街—村居—企业”四级网格安全监管，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。（区应急管理局主办）

77. 抓好省安全生产巡查反馈问题整改，全面推进危化品、建筑工地、消防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大会战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。（区应急管理局主办）

78.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，加强应急救援队伍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建设，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水平，守牢城市安全运行底线。（区应急管理局主办）

79.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，实现债务规模、债务率和债务成本“三下降”。（区财政局主办）

80. 严格食品药品监管，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。（区市场监管局主办）

九、坚持勤政为民，努力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

81. 将法治建设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，完善公共决策吸纳民意机制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。（区司法局主办）

82. 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，强化审计监督、统计监督、司法监督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。（区政府办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司法局主办）

83.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，加快建立具有栖霞特色的“一网统管”体系。（区发改委、区城运中心主办）

84. 加强政府支出管理，做好基层“三保”工作，推动“三公经费”持续下降，坚持“过紧日子”，更好节用裕民。（区财政局主办）

85. 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，加强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领域的刚性约束，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发展氛围。（区纪委监委主办，区机关工委协办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委会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